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有關購買資產之關連交易

### 有關購買資產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購買該等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程序已經完成。買方以底價成為該等資產之中標競買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華晨（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或安排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4,405,050元（含稅）（即底價）。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合同下之購買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購買資產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購買該等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程序已經完成。買方以底價成為該等資產之中標競買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華晨（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或安排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4,405,050元（含稅）（即底價）。

###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華晨

標的：該等資產

代價及代價基準：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54,405,050元（含稅）（即底價）。

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估值法估算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價之100%釐定。

付款條款：保證金人民幣54,405,05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支付予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保證金構成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代價之全數付款。

交易服務費人民幣482,000元須由買方於資產轉讓合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之賬戶支付予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其後，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將發出財產交易憑證，而總代價將支付至賣方指定之賬戶。

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生效日期 : 資產轉讓合同已於買方與華晨簽立或蓋章當日生效。

完成 : 資產轉讓合同及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之規則訂明，該等資產應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在代價及交易服務費全數支付後發出財產交易憑證後完成轉讓。

### 訂立資產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於重整前，買方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一直利用由華晨提供之沖壓車間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生產汽車及開發新車型。由於進行重整，買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暫停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重整完成後，買方逐步重新開展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購買事項構成資本投資之一部分，將可提升買方之產能及產量，並可讓買方能夠滿足對其汽車日益增長之需求。由於該等資產已安裝妥當，位置鄰近買方廠房，故購買事項將有助買方重新開展汽車製造業務，並可減少裝配及安裝沖壓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所需之時間及成本。

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包括代價）乃訂約各方根據公開掛牌之結果及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參照適用之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之購買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買方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財政廳最終控制。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 董事權益

張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賣方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張悅先生已就考慮及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建議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購買該等資產之公佈；
「該等資產」	指 136項機器設備，包括沖壓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
「資產轉讓合同」	指 買方與華晨就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轉讓合同；
「底價」	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購買該等資產之底價，即人民幣54,405,05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b>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金」	指 人民幣54,405,050元，即買方已就建議購買該等資產向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交納之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由買方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方式購買該等資產；
「買方」	指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之公司；
「重整」	指 根據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正式重整計劃重整（其中包括）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債務及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遼寧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賣方」	指 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為華晨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華晨及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